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37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非訟代理人 楊舒婷

債 務 人 鄭冠禔

鄭博榮

一、債務人鄭冠禔應向債權人給付（一）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貳拾萬貳仟參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；（二）貳佰陸拾貳萬貳仟陸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6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

01 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
02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
03 用伍佰元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鄭冠揚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
04 時，由債務人鄭博榮給付之。債務人如不同意上開應給付之
05 金額時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
06 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7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8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9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11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12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